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 持 人：董事长 林云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解答；
-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 （九）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具体措施，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原主要经营少量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以及房屋出租业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金达药化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金达药化 2019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金达药化在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完成了对金达药化在资产、股权结构、制度等方面的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418.90 万元增长 32.70%；营业利润为 1093.02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 70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57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2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1,911,170.78	54,188,980.90	32.70
营业成本	25,520,917.04	16,879,903.34	51.19
销售费用	1,868,437.32	1,656,636.32	12.79
管理费用	29,209,092.59	27,039,249.20	8.02
研发费用	992,348.45	942,309.94	5.31
财务费用	1,439,264.82	-729,991.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946.55	-2,805,532.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423.04	-5,589,974.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1,314.71	-2,644,825.8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86,408.78	207,619.00	230.61
信用减值损失	-740,803.60		
营业外收入	2,532,625.82	4,286.00	58,990.66
所得税费用	5,733,156.88	3,471,152.33	6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8,259.91	6,327,997.64	-47.72

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达药化原料药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达药化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及金达药化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及发生借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投资收益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达药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达药化核销部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达药化盈利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化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
医药制造业	60,979,545.31	24,786,283.12	59.35	45.12	52.95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926,389.95	205,507.28	89.33	-32.05	0.00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药	60,979,545.31	24,786,283.12	59.35	45.12	52.95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服务	1,926,389.95	205,507.28	89.33	-32.05	0.00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1,494,310.07	17,706,787.31	57.33	82.85	104.66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境外	21,411,625.19	7,285,003.09	65.98	-3.39	-6.11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呋喃类	公斤	76,379.18	78,059.01	24,088.66	4.73	54.46	-7.40
盐酸托哌酮	公斤	19,295.88	24,884.76	11,140.00	-41.37	29.47	-33.82
其他原料药	公斤	5,045.98	3,701.00	5,397.69	33.10	20.92	24.7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医药制造业	原材料	7,800,546.15	31.47	5,840,942.18	36.04	33.55
	直接人工	2,721,798.02	10.98	1,295,598.42	7.99	110.08
	燃料及动力	1,132,583.61	4.57	860,095.74	5.31	31.68
	制造费用	12,806,965.09	51.67	7,502,841.32	46.30	70.69
	其他	324,390.25	1.31	705,834.36	4.36	-54.04
其他行业	租金成本	205,507.28	100.00	205,507.28	100.00	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比例 (%)		比例 (%)	期变动比例 (%)
化学原料药	原材料	7,800,546.15	31.47	5,840,942.18	36.04	33.55
	直接人工	2,721,798.02	10.98	1,295,598.42	7.99	110.08
	燃料及动力	1,132,583.61	4.57	860,095.74	5.31	31.68
	制造费用	12,806,965.09	51.67	7,502,841.32	46.30	70.69
	其他	324,390.25	1.31	705,834.36	4.36	-54.04
服务	租金成本	205,507.28	100.00	205,507.28	100.00	0.0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67.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4.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2019 年费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868,437.32	1,656,636.32	12.79
管理费用	29,209,092.59	27,039,249.20	8.02
研发费用	992,348.45	942,309.94	5.31
财务费用	1,439,264.82	-729,991.66	
所得税费用	5,733,156.88	3,471,152.33	65.17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及发生借款利息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子公司金达药化盈利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2,348.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92,348.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946.55	-2,805,532.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423.04	-5,589,974.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1,314.71	-2,644,825.86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342,710.62	52.67	153,464,836.60	66.50	-28.75	注 1
其他应收款	20,313,339.58	9.78	1,140,119.21	0.49	1,681.69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20,405,024.80	9.83	12,900,000.00	5.59	58.18	注 3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89	10,000,000.00	4.33	-40.00	注 4
应付账款	1,262,090.46	0.61	3,330,262.67	1.44	-62.10	注 5
其他应付款	118,522,885.83	57.09	143,857,499.58	62.34	-17.61	注 6
其他综合收益	17,865,468.54	8.61	14,744,936.06	6.39	21.16	注 7

注 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报告期筹划拟收购麦凯智造股权支付 2000 万元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金达药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金达药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报告期核销部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注 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其他应付款期初数，本报告期支付部分股权交易款所致；

注 7：主要系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561,540.15	抵押、查封
固定资产	688,308.36	抵押
无形资产	11,035,932.06	抵押
合计	15,285,780.57	

其他说明：根据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 号裁定，上述设定抵押和查封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3,561,540.15）以及设定抵押的无形资产（金额：7,893,323.76）对应的债权债务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部结清，解除抵押和查封手续尚在办理中。

金达药化以自有房产（金额：688,308.36）和土地（金额：3,142,608.30）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主要受监管加强、环保要求提高等影响，一些厂家停产、限产，导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原料药行业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呋喃妥因为小众产品，行业内无该产品全国及全球产量销量情况的公开数据。主要竞争对手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以下简称“意大利 FIS 集团”）是一家拥有 60 多年历史的私营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全球制药行业生产活性和中间成分，生产能力在欧洲范围内居第一位。在国际市场上，呋喃妥因市场主要被意大利 FIS 集团占有。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2019 年全年出口销售金额仅 2,141.22 万元，其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不高。国内具有呋喃妥因原料药生产 GMP 认证的企业仅有金达药化和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较高。

国内具有盐酸托哌酮原料药生产 GMP 认证的企业仅有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国际市场生产盐酸托哌酮的主要企业是印度 Vaikunth Chemical Spvt. Ltd.。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国内市场少量

销售盐酸托哌酮，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2、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抗感染药	硝基呋喃类	化学药品原 6 类	否	73.27	78.46
抗感染药	硝基呋喃类	化学药品原 6 类	否	3.1	1.6
心脑血管用药	盐酸托哌酮	化学药品原 6 类	否	19.2	24.88
其他类	环扁桃酯	化学药品原 6 类	否	1.85	2.75
其他类	氟哌啶醇、卡洛芬等	化学药品原 6 类	否	0.79	0.93

3、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部行使研发职责。目前技术部有 10 人，根据公司长期发展的目标，进行技术发展分析和方案确定，为公司节能降耗进行产品工艺优化，为提高公司安全环保能力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为公司产品的升级和质量研究提供技术服务，主要职能如下：

①工艺优化，从环保、安全、市场、成本、药政等方面考虑产品的改进。

②新产品开发，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需要进行新产品的工艺设计。

③技术服务，为提高公司安全环保能力提供专业支持，为公司生产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技术服务。

(2).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司太立	9,327.39	7.13	9.37
海翔药业	12,254.82	4.17	2.14
亚太药业	9,759.86	13.76	15.4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0,447.3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99.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4.23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1、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解决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生产过程问题协助解决及实验室样品检测，同时合成放行检测所需要的自制标准品。

2、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稳定，且产品符合注册标准和预定用途，研发部门对工艺改进仅限于非关键工艺和非关键参数微调，工艺生产过程问题协助解决主要包括理论判断及实验室反证工作，而自制标准品合成数量及数目较少，故整体投入费用较低。

4、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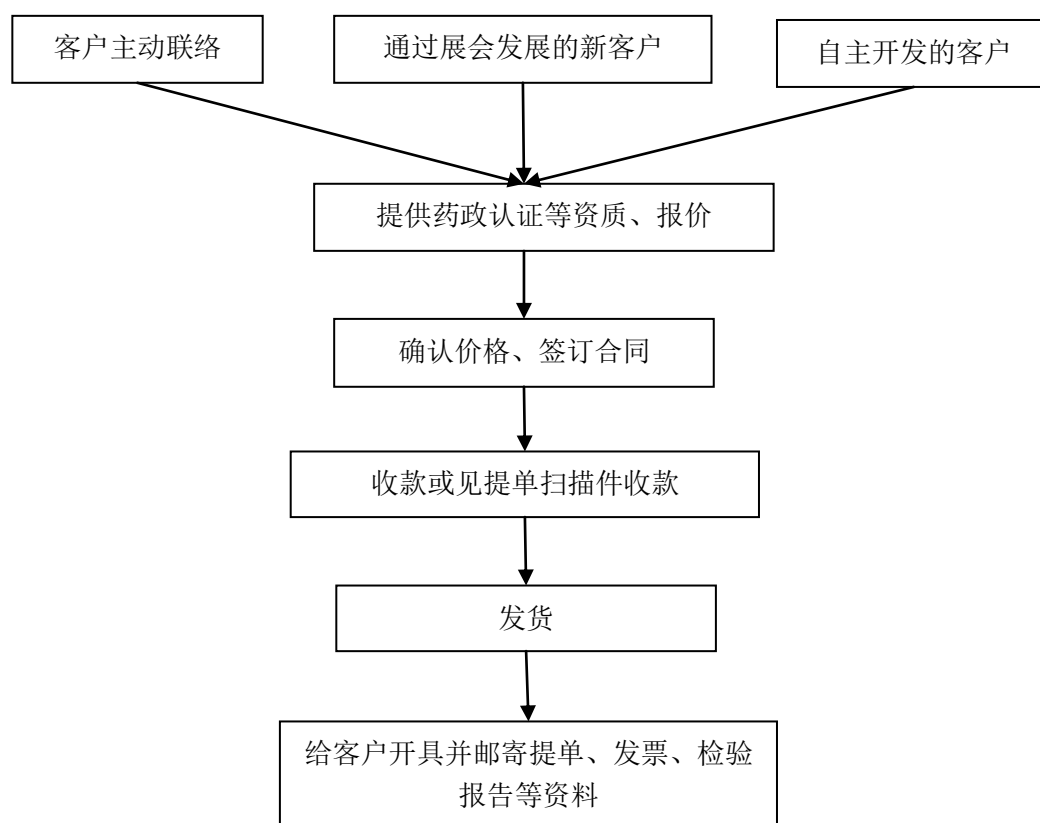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类	4,683.68	1,476.67	68.47	59.00	64.00	-1.10	
心脑血管用药	960.94	509.27	47.00	37.00	49.00	-4.45	
其他类	453.33	268.93	40.68	-17.00	21.00	-18.57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 审计/EHS 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需求推进，产品上市/商业化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作关系建立方式	(1) 境内销售 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就产品质量规格、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成一致后确认价格、签订合同、实现销售。 (2) 境外直接销售 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审批后，即可直接出口。 (3) 境外经销商销售 公司与一些国外贸易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出口原料药或中间体给国外贸易商。
2	具体合作内容	公司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自产原料药。
3	收费模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行业惯例，确定产品价格。
4	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客户执行见提单扫描件付款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少数业务采用票据结算。

5	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少部分国外客户见提单扫描件付款。
6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会结合产品现行价格、制造成本、竞争对手价格、制剂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价格。
7	公司议价能力	国内具备呋喃妥因 GMP 认证的企业为 2 家，具备盐酸托哌酮 GMP 认证的企业为 3 家，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议价能力强。

(3).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51.03	27.31
办公费	2.11	1.13
差旅费	4.83	2.59
运输费用	23.68	12.67
业务招待费	8.39	4.49
服务费	53.02	28.38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8.30	15.14
折旧	4.70	2.51
租赁费	10.79	5.77
合计	186.8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司太立	1,003.20	0.77
海翔药业	5,962.30	2.03
亚太药业	19,755.05	27.35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8,906.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86.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共需支付 8,000 万元交易对价款，公司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向新恒基投资支付 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金达药化 2019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69,772.31 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增加 20,928.84 元。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贸易	港币 2,000.00	9,778.66	4,068.73		-562.12	-562.21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销售	美元 1300.00	7,114.58	6,110.98		-245.34	-191.52
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	1,078.18	1,018.50	192.64	-81.49	-88.75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销售	109.35	7,353.97	5,362.52	6,758.86	2,264.67	1,829.31

注：上述数据未剔除母子公司之间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将达 12249 亿美元，2015-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4%-5%之间；新兴市场的药品需求增长尤其显著，亚洲（日本除外）、非洲、澳大利亚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医药市场增速将达到 6.9%-9.9%，超过同期预计全球 4.8%的增速水平。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26327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8.5%；2020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28170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7%。从销售额来看，2019 年全国药品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7816 亿元，同比增长 4%；2020 年全国药品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8351 亿元，同比增长 3%。

3、原料药行业发展趋势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主要受监管加强、环保要求提高等影响，一些厂家停产、限产，导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原料药行业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全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累计为 262.1 万吨，累计增长 3.1%。销量方面，据统计，截至到 2019 年第四季度，我国化学药品原药销售量累计值为 252.3 万吨。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行业地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金达药化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将依托金达药化在品牌、渠道、技术和区位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品和业务布局，打造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业绩增长点，掌握原料药行业未来发展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提升销售业绩。

公司通过巩固并深化国内现有客户关系，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主要产品现有市场。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境外客户群体的开拓。通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努力提升销售业绩。

2、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做好跟踪和培养工作，并进一步完善规范的销售管理流程，实现标准化运营，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后台保障。

3、推进 EHS 进步。

推进 EHS 目标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管理符合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良好。加强环保三废管理工作，通过提高工艺操作水平和相关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完善相关管理标准，降低职业危害因素，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4、推进产品质量升级。

质量系统符合性根本解决需要工艺持续稳定、符合，兼顾工艺控制精细化程度，降低环保压力。再注册管理办法的试行，给了企业符合性发展的契机。2020 年技术部门将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革力度，同时生产和质量系统提升现有问题的解决能力，共同努力，做到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5、坚持基本规范，狠抓落实。

公司将着力提升全员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能力，降低日常低级缺陷，提升变更控制、确认与验证、设备设施维护水平，在 2020 年底达到整体基本规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 32%左右的原料药销往国际市场。近年来，全球原料药的行业竞争呈现两大变化：一是原料药的产业转移加快，原料药的生产逐渐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转移到中国、印度等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多，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二是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制剂生产企业与原料药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收购日益增多，全球主流原料药企业也逐渐向高端的制剂药、专利药市场发展。原料药和制剂纵向一体化的全球制药企业的增

加，导致原料药的客户基础有所萎缩，从而使得公司在原料药的销售上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保持足够的竞争力，其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将受到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为二乙酯等石油化工原料，其供求关系受包括但不限于原油价格、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国际政治关系、全球运输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并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或无法将原材料上涨成本对下游进行转嫁，公司产品成本将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制剂行业，目前，我国实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绝大部分药品需要通过各省的招投标程序进入各级医院市场。其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使用医保基金报销，从而可大幅放量，促进销售。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制剂未进入医保目录，或未在各省的招投标中竞标成功，有可能造成药品销售萎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遭受下游行业不利变化时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房产权属、土地使用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历史上一直由金达药化使用，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金达药化正在稳步推进相关房产规范工作的进行，但金达药化仍存在相关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或受到相应处罚等风险。

4、安全生产及厂房搬迁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3月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9号），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8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济南市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名单之列；2019 年 1 月 18 日，金达药化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签订《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根据《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按照金达药化的建设计划安排，章丘区政府承诺在金达药化进场前，达到用地地面平整，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建设条件，确保金达药化顺利开工。金达药化搬迁项目入住刁镇化工产业园并投产后，原厂区需进行拆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有关要求，金达药化生产的产品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盐酸托哌酮、卡洛芬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金达药化不需要申办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因此，2018 年 1 月 29 日，金达药化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了金达药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公告。

2019 年 5 月根据山东省工业信息局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办公室要求，金达药化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分类标准，金达药化行业代码为 2710，不在其转型升级范围内；金达药化的相关信息已从“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库里删除；以后不再纳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企业进行

管理。金达药化目前生产经营良好，安全环保方面无重大安全事故，也未被列入“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金达药化暂无搬迁计划。

但若金达药化未来因不能达到安全生产要求或发生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搬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若金达药化因环保或安全问题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就上市公司所受损失扣除上市公司获得的利益后，依法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5、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注册与认证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出口主要国家，需经过当地药政部门的批准，符合出口国药政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方可进入该市场。公司主要产品呋喃妥因为大宗原料药，不属于管制或受限产品，报告期内均按照出口国及客户的要求出口，未出现因经营资质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出口现象。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呋喃妥因抗菌类药物原料药的重要生产商之一，下游客户包括了国内外知名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如瑞士 Selectchemie AG、新加坡 HAISHING CO PTE. LTD.、德国 M. P. I. PHARMACEUTICA GMBH 以及国内的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

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167.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4.0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持续优化，严格按照 GMP 生产要求规范管理，拥有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水平，核心技术有一定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及时改善生产工艺，仍存在药品生产不符合 GMP 要求、研发能力不足及核心技术被替代或技术水平下降的风险。

（2）研发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已设立技术部从事研发活动，聘请了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但其研发活动主要限于对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受限于人才、资金、行业特性等因素，存在研发能力有限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9、无法通过客户供应商审计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需严格按照 GMP 要求，产品销售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计，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药企，大型药企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从取得客户供应商认证，到符合客户供应商标准可以供货，需要 1-3 年时间，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亦无客户退货情况，但仍存在产品质量不过关，未通过客户供应商审计，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

10、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针对部分国外客户，公司向客户提供提单扫描件，客户收到提单扫描件后付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模式大大降低了回款风险，保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存在因严格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客户拓展不利、业务增长受限等风险。

11、停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环保处罚原因导致的停产情况，但存在因天气原因导致的停产，尽管公司已针对天期等原因临时停产制定了预案和应对措施，但仍存在停产风险，导致无法按时按量完成订单，对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12、无法偿还大额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停滞导致存在应交税费及滞纳金 5,033.1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047.71 万元、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1,129.30 万元,合计 9,210.15 万元,滞纳金持续计提,存在无法偿还大额债务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运作较为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生损害非关联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切实维护好公司、职工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1,911,170.78	54,188,980.90	5,453,254.01	32.70	24,856,8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734.02	-632,223.66	-10,159,795.93	不适用	-6,365,7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1,073.26	-5,762,168.61	-5,762,168.61	不适用	-2,338,2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946.55	-2,805,532.22	-6,111,060.21	不适用	-3,366,327.7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1,474.84	16,521,292.96	59,676,097.61	42.07	63,565,764.58
总资产	207,600,572.62	230,757,018.01	166,968,583.80	-10.03	166,797,074.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1	-0.004	-0.07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1	-0.004	-0.07	不适用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46	-0.0389	-0.04	不适用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3	-4.75	-16.49	20.38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7.46	-9.35	-9.35	-8.11	-3.2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二、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70,489.24	17,661,805.34	17,549,426.86	17,429,4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767.31	1,372,233.30	-426,696.97	1,320,4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5,588.44	-2,085,193.17	-1,533,282.62	-4,127,0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446.19	5,522,343.95	647,855.60	-1,053,699.19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8.19	-23,209.64	-2,24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194.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880.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281,319.44	9,527,572.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8.84	-27,436.00	-1,40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207.58	-4,360,272.30	-4,169,80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55.45	13,290.62	74,03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7,025.24		
合计	12,686,807.28	5,129,944.95	-4,027,537.14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3,219,735.82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冯全甫）

本人冯全甫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全甫：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干警，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市方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全甫	10	10	0	否	2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9年度，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我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顺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继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芃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林云先生、徐顺付先生、杨继座先生、刘芃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及《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冯全甫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刘学民）

本人刘学民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学民：大学本科，硕士在读，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师、资深管理顾问、MBA导师，曾任太阳神集团项目经理，现任华盈恒信咨询集团合伙人、首席咨询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民政部示范单位山泉社工服务社监事，山东师范大学MBA导师。自2019年6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学民	10	10	0	否	2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9年度，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我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顺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继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芃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林云先生、徐顺付先生、杨继座先生、刘芃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和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

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学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李敏）

本人李敏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25日）（以下简称“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敏：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审计署副主任科员，中国审计事务所部主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法、天一）副所长，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3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3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任职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敏	3	3	0	否	1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

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李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姜晶）

本人姜晶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姜晶：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自2015年起至今，担任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财务总监、北京中基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6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任职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晶	7	7	0	否	1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我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顺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继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芃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林云先生、徐顺付先生、杨继座先生、刘芃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内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姜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